

关于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陈新军、陈赛德、汤文字、邵阳共4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陈新军担任组长。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主要采用了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专项讨论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收集的资料基础上，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股东入股退出情况、业务发展规划、财务数据、关联交易等内容进行梳理和提炼，跟进前期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并就业务、财务等重点问题与公司进行侧重诊断。

2、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安排自我学习，使其深刻理解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及需要履行的职责，加深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的意识。

3、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指导辅导对象了解最新资本市场动态和上市监管审核工作要点，协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业务及财务规划。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历年存在一定数额的关联交易。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针对性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对存在问题的交易提出了相应整改措施并协助公司对非必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及时结算清理。同时，辅导人员还通过宣讲和督促自学等方式，向辅导对象强调关联交易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重要性，协助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的相关内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非交易性资金往来问题

辅导人员发现公司历年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形。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加强资金的内部管理及三会审批制度，对历年重要的关联资金往来明细进行梳理，了解资金的实际流向及用途，准确核算往来余额及利息，督促公司尽早进行结算和清理。

2、对赌问题

公司股权的历史转让中存在交易方对赌的情况。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公司及相关股东对所有对赌协议以适当及各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清理，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稳定，避免出现公司股权权属纠纷。

3、财务核算问题

辅导人员发现公司部分财务核算存在不准确的情况。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指导公司进行正确的财务处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海通证券将继续安排陈新军、陈赛德、汤文字、邵阳共 4 名辅导人员对公司

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其中继续由陈新军担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1、前期问题解决情况持续跟进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对前期发现的问题和事项进行持续跟进，根据最新情况对前期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修订完善，督促公司按要求落实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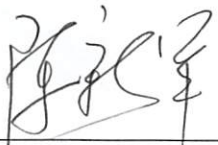
2、协助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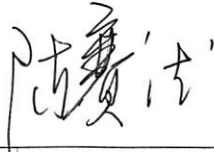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前期了解的情况以及公司实际，对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协助公司把握关键问题，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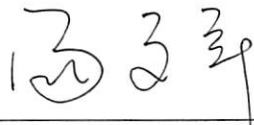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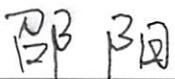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新军


陈赛德


汤文字


邵阳



2021年1月11日